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林业厅文件

鄂财农规〔2017〕14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要求，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制定了《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放财政资金分配权限后市县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7〕24号）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林业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政策明确、分配规范、突出

重点、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和预算分解下达，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林业改革资金三年支出规划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目标任务清单方案和项目库建设，指导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做好竣工验收、项目报账、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指导市县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林业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地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森林资源管护和国有林场改革两个支出方向按照各地工作任务、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余支出方向统一按照以下因素及权

重分配:

(一)工作任务(权重50%),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确定的任务计划以及省林业厅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为依据。

(二)资源状况(权重25%),以我省森林及湿地资源清(调)查及动态监测的资源数量以及其他相关林业工作现状为依据。

(三)绩效因素(权重15%),以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以及省林业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四)政策因素(权重5%),以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林业生态建设政策为依据。

(五)财力状况(权重5%),以不同地区财力状况为依据,适当向山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

第六条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文件和工作清单后(包括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对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及时通知省林业厅研究提出分配方案并按省政府规定的程序报批,省财政厅根据经批准的分配方案在法定时限内拨付资金;对按因素法分配和按规定比例分成(返还)的资金,根据省林业厅提供的因素和建议提出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在法定时限内拨付资金。需要纳入省林业厅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编入预算。市(州)、县(市区)财政、林业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拨付资金。

第七条市县林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内容进行细化,编制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落实到具体实施

单位。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中央资金下达 30 天内，编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州)林业局和财政局。

市(州)林业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应及时以正式文件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编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备案，抄送财政部驻武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向市(州)林业局和财政局报送本地下一年度任务计划。

市(州)林业局负责汇总所属县(区、市)报送的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会同本级财政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任务计划。

省林业厅负责汇总，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报送本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同时抄送专员办。

各地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地区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办法规定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排序。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分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

第十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一）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具体包含：

1.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是指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所发生的支出。

2.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

（三）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范围。

1.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天然林和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支出。

2.管护补助支出。国有的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管护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资源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管护补助支出分统一管护支出和经济补偿支出。具体标准及用途是：

(1) 统一管护支出。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中按照从紧原则列支统一管护支出，主要用于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统一组织管护人员开展巡护、设立宣传标牌、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森林资源管理所发生的劳务补助和相关公用支出。

(2) 经济补偿性支出。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扣除公共管护费和统一管护支出后，余下部分作为经济补偿性支出。

属于集体统一经营并组织管护的，补偿性支出归集体组织，除用于管护支出外，剩余部分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可采取均利形式补偿到户，也可用于营造、抚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护林基础设施建设等林业公益性支出。

属于个人所有，以及集体林已经承包到个人的，补偿性支出一律通过“一卡通”直接补助到林权权利人或承包者个人。

第十二条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

(一)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1. 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基地对良种(穗条)生产、培育、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人工费、材料费、简易设施设备购置费和维护费的补助。

省级按国家补助标准将资金测算分配各地(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补助600元,采穗圃每亩补助3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补助100元),各地可结合目标任务、资金量和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嫁接育苗、设施育苗、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

省级按国家补助标准将资金测算分配各地(一般每株合格苗木补助0.2元至1元),各地可结合目标任务、资金量和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二)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补助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三)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抚育对象为国有林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补助、林业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森林公安补助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一) 湿地补助。湿地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退耕还湿补助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退耕还湿补助，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

(二)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三)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林业防灾减灾任务的基层林业单位。

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支出的补助，包括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购置扑救工具器械及物资设备、维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等支出，租用防火所需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支出，租用森林航空消防所需飞机及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及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与维护支出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等相关支出，包括购置、维护或租用森防器具，购置药剂、药械及森防燃油，除害处理的劳动保护、人工费补助，以及检疫检验材料、小型器具等支出。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包括购置清理与恢复所需小型机械、工具、苗木、救灾物资、机械燃料，维修或购置因灾损毁的相关设施设备，以及人工费补助等支出。

(四) 森林公安补助。包括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支出。业务装备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警用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

森林公安补助由中央、省级和省以下同级财政分区域按保障

责任负担，中央财政补助支出重点用于补助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和工作任务重、财力困难地区的市（州）森林公安机关。对省级森林公安机关补助的支出规模不得超过中央和省级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 5%，且专项用于省级森林公安机关承办公安部、国家林业局部署的重大任务，直接侦办和督办重特大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处置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装备共建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补助经费等。

（五）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是指用于金丝猴、麋鹿、云豹、林麝、东方白鹳、鹤类、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补助支出。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改革支出，是指用于补缴国有林场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分离国有林场场办学校和医院等社会职能等支出，如有结余的，可用于国有林场改革相关支出。补助标准按中央财政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一）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是指用于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

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实行先进技术成果库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林业局另行制定。

(二)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助。

贴息条件为：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含储备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国有林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经济发展的种植业以及林果等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由企业注册地市县林业部门负责审核，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三)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油茶、核桃、油橄榄、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及中药材种植、养蜂等其他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补助支出。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围绕林业相关规划，做好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进度，抓好项目实施质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果。项目库管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涉及精准扶贫的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对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市县林业部门应认真测算和审核管理成本，合理确定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和具体管护劳务补助标准。市县林业部门应当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管护。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第十七条 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或审批。使用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良种繁育补助应于造林、森林抚育和良种繁育作业开始前2个月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作业设计。使用其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应于省下达计划任务后的2个月内，由市县林业部门组织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或由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对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应要求承担良种苗木繁育的国有单位按照省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委托具有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作业设计。对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承担良种苗木培育任务的国有单位，应连续从事良种苗木生产五年以上，具有完成培育良种苗木任务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先进适用育苗技术等条件，按照年度生产任务编制实施方案。

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实行分级审批或审核。按规定由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报省林业厅备案。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一经批复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经原批复机关重新批准。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纳入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各级林业部门在编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中，以不超过 5% 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该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林业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规定，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统筹使用。在完成省级明确的工作任务清单基础上，可根据本地年度统筹资金方案和林业支出重点，统筹安排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应同时按中央和省级有关支持精准扶贫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办理项目验收。财政部门要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加大对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对预算已经安排但当年没有开工或超过当年实际需求的、项目结转1年的资金，本级政府可以调剂用于其他急需的林业生态项目建设；对结转2年以上资金，以及没有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上级收回统筹安排；对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优先用于其他急需林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实行县级报账制。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机制。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对项目资金，可以采取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构建森林资源管护长效机制。各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行情况将作为省级对下开展绩效评价的考核内容。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资金绩效目标实行逐级填报汇总。项目实施后按规定组织绩效考评。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考评成绩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具体考评工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5〕163号）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97号）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

信息公开有关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林业部门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情况、项目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在项目建设点显要位置公示。同时，林业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在财政编制与政务公开网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监督检查。按照权力与责任对等原则，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监管主体责任。省财政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开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分配、使用、管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中，单位及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骗取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取消 5 年内（含 5 年）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格，并将不良信息推送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印发的《湖北省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0〕88 号)、《<湖北省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鄂财农发〔2011〕69 号),《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1〕8 号)、《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1〕20 号)、《湖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1〕184 号)、《湖北省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农发〔2011〕185 号)、《湖北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2〕217 号)同时废止。

